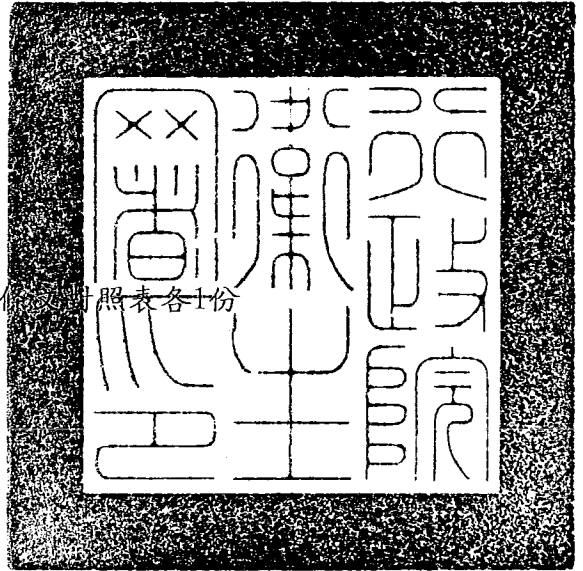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3020號

附件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: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: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，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: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:02-26531249

(四)傳真: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:mengchien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